



# 恐怖主义危害不浅 主动抵制切莫宣扬

老胡说法

恐怖主义犯罪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为了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加强反恐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我国刑法修正案(九)在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后增设了5种新型涉恐犯罪,为我国进一步打击涉恐犯罪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依据。

本期案例中涉及的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就是此次刑法修正案新增的一个罪名。所谓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是指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

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行为。

同时,为了更好地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在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我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对有关企业、单位在反恐方面的责任、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其中规定,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

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反恐防恐事关重大,切莫等闲视之。网民们应当认识到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在使用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坚决抵制传播暴恐信息、极端思想等不良信息。有关企业、单位都应当严格遵守我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要求,一丝不苟做好物品查验、身份登记工作,消除一切恐怖活动隐患。

(胡勇)



漫画 / 高岳

## 未验证件 宾馆被罚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法制日报》记者近日从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反恐支队获悉,因屡次不落实住宿旅客实名登记,庐江县某宾馆被警方处以罚款10万元,宾馆法定代表人也被罚款1000元。这是自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施行以来,合肥警方依据该法开出的最大罚单。

安徽省庐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对庐江县城某宾馆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发现,该宾馆没有对8306房间的旅客进行身份查验登记,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这并不是该宾馆第一次出现未对旅客住宿实名登记。另据查明,在今年4月、6月、8月的日常检查中,该旅馆因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先后3次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罚款的处罚。公安机关多次要求该宾馆限期改正,但均未整改落实。

按照我国反恐法规定,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庐江县公安局依法对该宾馆及法定代表人代表罗某分别处10万元和1000元罚款。

反恐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住宿旅客进行实名登记,执行住宿实名制是旅馆业经营者应尽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各单位要加强对从业人员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认真查验住宿人员身份证件,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同时,广大住宿旅客在办理住宿登记时要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积极配合旅馆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查验、住宿登记工作,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未验物品 涉恐被罚

□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余顺广 李剑

今年6月,浙江省台州市椒江警方发现,申通快递椒江分公司员工周某未对客户收寄的快递物品进行查验,致使一种名为“苯甲酰氯”的危险物品经寄递渠道运送到外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苯甲酰氯,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公布的致癌物清单中,苯甲酰氯在2A类致癌物清单中。

7月11日,椒江警方会同邮政管理部门,根据我国反恐法等相关法律,对申通快递公司处以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主管郭某、直接揽收件业务员周某各处以1万元罚款。

据介绍,“反恐罚单”系公民或法人等主体因违反反恐法的有关规定,由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案发后,椒江警方将处罚决定向辖区物流寄递行业进行通报,同时,联合有关部门在全区开展寄递物流渠道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快递企业严格落实开箱验视、实名登记、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坚决防止禁寄物品进入寄递渠道。

## 微信转发暴恐视频 宣扬恐怖构罪获刑

□ 本报记者 徐鹏  
本报通讯员 张伟 苏瑞

近日,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一起宣扬恐怖主义案件,被告人程某在微信群多次转发暴恐视频,被以宣扬恐怖主义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两万元。

2017年10月28日晚,被告人程某在其加入的一微信群中观看蒋某转发的一则“恐怖分子斩首人质”的暴恐视频后,为寻求刺激、博取关注,程某又将该视频转发至其他6个微信群,群内成员共计830人,后该视频又被徐某、李某、厉某转发。

日照市公安局反恐大队在网上巡查中发现疑似有人在微信群中传播暴恐音视频,经过侦查后锁定程某、蒋某等5人,并将5人

抓获、传唤归案。蒋某、徐某、李某、厉某4人转发次数较少,情节轻微,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公安机关根据我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对上述4人分别处以十日或十五日不等的拘留,并处不同数额的罚金。程某由于转发暴恐视频次数较多、影响较恶劣,被公诉机关以宣扬恐怖主义罪提起公诉。

东港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故意传播恐怖主义音频视频资料,危害了公共安全,其行为构成宣扬恐怖主义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程某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可以从轻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程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决定对其作出上述判决。判决作出后程某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庭后表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罪为我国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的罪名,根据规定,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随着信息化的发展,网络成为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传播的主要途径。东港法院法官在此提醒,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公民需了解网络使用过程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坚决抵制传播暴恐信息、极端思想等不良信息,相关部门应肩负起网络治理的责任,联合整治,打击“网络微恐怖主义”,共同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环境和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 涉恐视频段段血腥 故意传播构成犯罪

□ 本报记者 王莹  
本报通讯员 魏正雄

“被告人黄某犯宣扬恐怖主义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近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福建首例宣扬恐怖主义犯罪案,并当庭宣判。据了解,此次案件审理由三明中院院长姚丽青担任审判长,三明市检察院检察长张时贵出庭支持公诉。

黄某是一名“80后”,在三明永安某轿车养护中心打工。据黄某供述,2017年8月12日晚,其手机微信“新新桃色八月”群里的一个“飞龙冲天”的群员在群里先后发了14段视频。

次日16时许,黄某打开微信看到这14段小视频,每段视频的封面都是一个跪着的人被割喉的图案,封面上还有“回魂是砍头”“幻迷分享”字样,并写着红色的阿拉伯数字

用来分段。

黄某看了其中的五、六段视频后,觉得这些内容很血腥恐怖,便没有再继续看。随后,他通过手机登录个人微信号,把这14段视频中的12段通过其微信转发到其组建的“小视频专区”微信群里面供他人浏览。据了解,该微信群共有22人,这12段视频中有的长几十秒,有的1分钟左右,总共20分20秒。

办案机关经审查认为,黄某转发的视频内容主张以暴力等极端手段危害他人生命甚至剥夺他人生命为目的,具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特征,危害程度极大,属于典型的恐怖主义宣传品。

同时,该案所涉宣扬恐怖主义罪系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的罪名,属中级法院管辖。今年5月28日,永安检察院受理审查后,将该案移送三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三明市检察院通过综合审查全案证据,查阅相关法律

社区